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3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将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由“**199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6 日**”变更为“**1996 年 08 月 07 日至长期**”。

二、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据此，公司总股本由 552,396,509 股变更为 548,540,43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2,396,509 元变为 548,540,432 元。

三、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如下：

原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现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52,396,509 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4 亿股；公司公开发行 H 股、A 股后，公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 亿股，发起人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7.14%。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18,242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59,018,24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1.8%。

2016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26,766,875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74,018,24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33.04%。2016 年 10 月，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数 6,900,000 股协议转让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05,018,24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19.94%。

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59,797,391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15,115,83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20.56%。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52,396,509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12,614,918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20.39%。

修订后：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现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48,540,432** 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4 亿股；公司公开发行 H 股、A 股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 亿股，发起人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7.14%；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18,242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59,018,242 股，占公司普

通股总数的 31.8%；

2016 年 2 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26,766,875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74,018,24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33.04%。2016 年 10 月，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数 6,900,000 股协议转让予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05,018,24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19.94%；

2018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59,797,391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15,115,83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20.56%；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52,396,509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12,614,918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20.39%。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48,540,432 股，发起人持有普通股数 111,195,912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约 20.27%。

原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数量为 25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45.26%；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数量为 302,396,509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54.74%。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数量为 25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45.58%**；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数量为 **298,540,432**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54.42%**。

原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396,509 元。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540,432** 元。

四、依据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内容作出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及程序等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等光电、光热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功能玻璃等特种玻璃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相关材料、机械成套设备及其电器与配件的开发、生产、制造、安装；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等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与玻璃商品相关的产品及原燃材料的贸易；自营或代理与玻璃有关的物资的进出口业务。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类光电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相关材料、机械成套设备及其电器与

配件的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须按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购回本公司股份。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依据本章程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八条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

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订后：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方式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公司网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刊登，并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或者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不时修订许可的其他方式发出。一经公告、刊登或刊发，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方式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在公司网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刊登，并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或者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不时修订许可的其他方式发出。一经公告、刊登或刊发，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

开类别股东会议。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原第二百五十六条 (1)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送交持有登记股份的股东。

(2) 如果通知以邮递送递，只要含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确，并已预付邮资和付邮，则通知应视作已发出，并自付出日起五个工作日后，视为已收悉。

(3)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应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挂号邮件发往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4)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邮递日期证明在正常邮递情况下，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并可以根据清楚写明的地址和预付的邮资证明送抵。

(5) 章程中关于刊登公告之报刊，应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则所指定或要求之报刊。

如果按规定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报章刊登”刊登在该上市规则指定的报刊上。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订后：

第二百五十七条 (1)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数据或书面声明，可以第二百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方式发出。

(2)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站方式发出的，以书面函件已有效发出日为送达日；如果通知以邮递送递，只要含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确，并已预付邮资和付邮，则通知应视作已发出，并自付出日起五个工作日后，视为已收悉。

(3)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应留放在或以邮件发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邮件发往公司的注册代理人。

(4)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邮递日期证明在正常邮递情况下，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并可以根据清楚写明的地址和预付的邮资证明送抵。

(5) 章程中关于刊登公告之报刊，应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规则所指定或要求之报刊。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增加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条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或其他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 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唯公告须于指定报刊及/或网站上刊登。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条以后章节条款序号依次向后延续。

除本公告第二项、第三项涉及事项已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获得批准授权外，其余变更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